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

(a) 列举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哪些建议已经引起了特别的注意；

(b) 审查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对一些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

3. 请特别委员会铭记在达成普遍协议对它的工作结果有重大关系时，务要达成普遍协议；

4. 促请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其工作，以完成交给它的任务；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3499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6.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包括编制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7.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①

1. 接受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的建议；

2. **决定**依照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继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请秘书长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①同上，《补编第 26 号》(A/32/26)。

3.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7.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6 (XXX)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①并将其工作结果纳入一项国际公约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18 号决议，其中大会在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已经邀请在维也纳举行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之后，决定在该城市举行这个会议，

注意到该会议按照上述两决议的规定已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四日至五月六日在维也纳举行，但会议在安排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其工作，未能通过大会所要求的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

又注意到会议的意见，即认为再开一届会议就能够完成大会规定的工作，

考虑到会议一致通过的提议，即应该在维也纳再召开为期四星期的最后一届会议，

考虑到大会在第 31/18 号决议中接受了奥地利政府的邀请，这项邀请对该会议第二期会议依然适用，^②

1.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报告；^③

2. **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十八日在维也纳召开为期三星期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

^①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第二章，D 节。

^②参看 A/32/141/Add.1。

^③A/CONF.80/15。

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第二期会议，如果会议认为有此必要，会期可以延长，但最多以一个星期为限；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1/18 号决议的规定，作出必要安排，向会议提供有效率的服务；

4. 表示坚信会议这样就可以完成它的工作，并将通过大会所要求的一项国际公约和其他适当文书。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48.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负的职责，除其他事项外，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观察到自从联合国成立以来，一些不同的联合国机构已经编拟了许多重要的多边条约，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在过去二十九年来对于编拟多边条约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沉重负担，

意识到有必要对联合国制订多边条约案文所用程序的效率和适当性进行评价，以期改善这种程序，

考虑到联合国使用其资源时必须力行节约，

考虑到在某些重要的专门领域，有关各方已制订出业经证明有持续价值的谈判方法，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出版的关于更广泛接受多边条约的研究报告，^④

回顾大会吁请各国更积极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公约的各项决议，

观察到联合国至今尚未全面审议编拟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

1. 请秘书长就详细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本届会议的辩论

^④ UNITAR/ST/2.

情况以及下文第 2 段所述的意见，以期将该报告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它们对这个主题的意见，以供载入上述报告；

3. 请积极参与编拟和研究多边条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接到要求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2/144. 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用电子计算机处理条约资料与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说明，^⑤

回顾大会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97(I)号决议制定并经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 364 B (IV)号决议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482 (V)号决议修改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⑥以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第 254 A 和 B (III)号决议、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 364 A (IV)号决议和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第 1092 (X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上要求现为多边条约保管机关的各国和国际组织^⑦向联合国秘书处致送通知的建议，^⑧

^⑤ A/32/214.

^⑥ 案文参看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6 卷，第 18 页。

^⑦ 本决议所用“国际组织”一词，依照一九六九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适用于政府间组织。关于该公约案文，参看 A/CONF.39/11/Add.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0.V.5)，第 287 - 301 页。

^⑧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1 号》(A/9631)，第 177 页，议程项目 87。